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林滂芯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4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n8156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3040A00_ATTCH6.pdf、0203040A00_ATTCH4.pdf、020304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「雇主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備查方式」公告1份(含作業流程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